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
第 17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會議

第 17 次會議紀錄

時間： 10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本部 201 會議室

主席： 曾主任委員中明

紀錄：黃秀純、謝佳蓁

出席： 李委員瑞珠
 林委員盈課
 詹委員火生
 吳委員玉琴
 王委員珮玲
 曲委員同光
 蔡委員妙凌（王淑婷代理）
 陳委員榮枝

 郝委員充仁
 桂委員先農
 鄭委員津津
 林委員玲如
 楊委員憲忠
 石委員發基
 巫委員忠信

列席：

社會保險司： 姚專門委員惠文 陳科長淑惠
 盧科長安琪 林專員秋碧 戴科員嘉伶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楊組長茂山 溫科長秀珠 董科長秀蘭
 林專員儷文 藍科員玉卿 周視察燕婉
 林科長珍珠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蔡副局長衷淳 游組長迺文
 詹專門委員嬪伊 李科長孟茹

國民年金監理會：

劉科長秀玲	邱科長南源	劉視察慧敏
郭執行秘書盈森	邱副執行秘書碧珠	
徐簡任視察碧雲	蔡組長佳君	
陳組長淑美	楊組長宗儀	余視察宗儒
鍾專員佳燕	陳專員孟憶	陳專員學福
林專員家婉	林專員佳樺	金專員道忠
李科員岱穎	吳約僱助理佳穎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確認本會第 1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16）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配偶催繳及裁處罰鍰作業一節，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納入委員建議意見，於國民年金法規未修正前，賡續辦理配偶催繳及裁處罰鍰作業，並進行數據統計與樣態分析，俾作為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未來法規研修之參據。

三. 有關本會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以下簡稱「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另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及衛

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國民年金監理會）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持續積極辦理。

第 3 案

案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3 年 10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為提升被保險人保險費收繳率，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納入委員建議意見，未來適時結合各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服務員，辦理欠費催繳作業或研議因地制宜宣導措施等事宜。

第 4 案

案由：本部第 16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第 5 案

案由：本會 103 年度第 3 季工作報告（草案）。

決定：洽悉。

第 6 案

案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103 年第 3 季績效考核報告。

決定：洽悉。

第 7 案

案由：本部 104 年度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預訂時間表。

決定：洽悉，並請委員預留時間踴躍親自出席會議。

第 8 案

案由：敦請 委員踴躍親自出席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

決定：為充分發揮合議制監理功能，請委員踴躍親自出席會議。

第 9 案

案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配置執行情形與分析報告案。

決定：

一. 洽悉。

二. 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將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6 次會議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納入嗣後執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參考。

第 10 案

案由：有關「研提新期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政策書」案。

決定：

一. 洽悉。

二. 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將本次會議監理委員以及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6 次會議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納入研擬新期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政策書之參考，並於 104 年 4 月底前函送國民年金監理會，俾利審議。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二組（財務監理）

案由：有關 103 年 10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提請 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審議通過。
- 二. 為確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安全性與收益性，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持續關注國內外經濟金融之最新發展情勢，審慎因應。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二組（財務監理）

案由：有關 104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草案）案，提請 審議。

決議：

- 一. 為完整呈現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供最新收支預估資料（含每月預估數據），並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納入據以更新計畫內容；至收支資料表達方式及內容，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國民年金監理會協調處理。
- 二. 為客觀呈現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中央應負擔款項不足，對基金資產配置之影響，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評估後於計畫內容補充述明。
- 三. 本案修正後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本委員會議之決議及審議意見，函送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修正「104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草案）」，再送國民年金監理會報請衛生福利部核定。

肆、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2案「本會上（第16）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李委員瑞珠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7，第 16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3 案決定之辦理情形附件「國民年金保險配偶催繳及裁處罰鍰作業保險費繳納情形及樣態分析」資料一節，按前開配偶催繳及裁處罰鍰作業迄今為第 3 年辦理，每年催繳人數約占開辦迄今從未繳納保險費人數萬分之一，期間投入諸多行政成本，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或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補充說明從未繳納保險費被保險人配偶符合催繳及裁處罰鍰之比例，及前開作業整體執行效益、衡平性與對未來政策或法規研修之建議。

郝委員充仁

有關配偶催繳及裁處罰鍰作業一節，感謝勞保局進行資料統計及樣態分析，惟因每年催繳對象樣本數有限且配偶為固定收入及年所得較高者，與開辦迄今從未繳納保險費者母群體尚屬有異，請該局辦理被保險人及其配偶輿情反映彙整分析時，應敘明相關前提假設，並注意有效推論。

楊組長茂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一. 有關委員所詢配偶催繳及裁處罰鍰作業整體執行效益一節，按本局自 101 年度起辦理前開作業，因整體程序繁複且需多次通知被保險人及其配偶，投入諸多人力與作業時間，所衍生之成本遠大於實際執行效益。經分析 101 年及 102 年配偶催繳情形，保險費全數繳清者逾 80%，尚未繳清者約 10%，

其餘為已辦理分期繳納或符合正當理由等原因結案；另由民眾意見反映得知，無意願參加國民年金保險約 40%，個人或家庭因素（如債務問題或感情不睦等）分別約 20%。

- 二. 另有關於從未繳納保險費者之初步分析一節，經統計約有 200 萬人，其中欠費 1 年以內者約 30%，欠費 5 年以上者約 30%。鑒於被保險人未繳納保險費及利息前，得暫行拒絕給付，為保障其請領給付權益，本局業於 103 年 11 月針對即將屆滿 65 歲被保險人約 1 萬人，進行欠費催繳作業。
- 三. 又本局近期辦理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其中被保險人對國民年金制度滿意度因宣導業務奏效，逐步提升至 60%；至已請領給付者對國民年金制度滿意度因部分已成就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短暫加保國民年金保險等情形，僅得領取少額老年年金給付致期待落差，降低至 70%，相關分析報告本局可提供參考。

姚專門委員惠文（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 一. 有關配偶催繳及裁處罰鍰作業一節，按國民年金保險施行迄今已 6 年，由於勞保局執行前開作業之複雜度及困難度較高，本部針對前開作業爰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並曾提案建議修法，惟部分立法委員認為透過配偶催繳及裁處罰鍰機制可確實保障從事無酬家務工作婦女之老年基本經濟生活，仍認原條文有存在之必要性，因此配偶裁處罰鍰的規定未能刪除，惟為兼顧保障特殊情形之弱勢配偶，避免因催繳及裁處罰鍰致其生活陷困，爰內政部前依國民年金法授權訂定「國民年金法有關正當理由範圍」。
- 二. 另勞保局自 101 年度起按年篩選出部分長期欠費、配偶有固定

收入且年所得較高者，辦理配偶催繳及裁處罰鍰作業，每年催繳200人，3年以來已試辦前揭作業共計600人，保險費全部繳清者比率相對高(約為80%)，惟整體行政成本與實質效益是否有失衡平，容有檢討空間。為有效因應前開議題，本部前曾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召開國民年金制度及法規檢討諮詢會議進行研商，會中多數學者專家認為應刪除被保險人配偶裁處罰鍰規定，因此本部刻正著手研議修法，希冀未來修正法案得於立法院三讀順利通過。惟未完成修法前，仍請勞保局賡續依現行國民年金法規定辦理，並繼續辦理前揭作業之樣態分析，俾利規劃更合理可行、並獲大眾認同之國民年金制度。

- 三. 有關已成就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短暫加保國民年金保險議題一節，按勞保局前已函請本部進行解釋，且本部已函請勞動部表示意見，並獲該部回覆，惟為資周妥，本部將再次洽請勞動部針對前開議題表示更具體意見後，再據以作成函釋，提供該局實務執行之依據。

王委員珮玲

有關配偶催繳及裁處罰鍰作業一節，按勞保局提供之「國民年金保險配偶催繳及裁處罰鍰作業保險費繳納情形及樣態分析」資料所載，101年及102年催繳對象約82.5%配偶為男性，其中保險費未繳清比例僅約10%，全數保險費繳清者逾80%，足見前開作業仍發揮保障從事家務無給工作婦女權益之成效。是以，針對預定刪除被保險人配偶裁處罰鍰規定，本人基於被保險人婦女團體代表立場，亦認前開裁處罰鍰規定，有存在必要性，請勞保局賡續加強宣導措施。

曾主任委員中明（主席）

- 一. 洽悉。
- 二. 有關配偶催繳及裁處罰鍰作業一節，請勞保局納入委員建議意見，於國民年金法規未修正前，賡續辦理配偶催繳及裁處罰鍰作業，並進行數據統計與樣態分析，俾作為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未來法規研修之參據。
- 三.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另請勞保局、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運用局）及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國民年金監理會）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持續積極辦理。

報告事項第 3 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3 年 10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郝委員充仁

有關業務報告壹、八、宣導業務一節，按國民年金保險施行已邁入 6 年，為提升被保險人保險費收繳率，請勞保局研議創新宣導方式與管道，如針對收繳率較低之鄉（鎮、市、區）增加宣導場次，或透過衛政行政系統（如全民健康保險體系或醫療機構等）增加發掘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之可能性，俾利適時提供或轉介相關社會福利服務。

楊委員憲忠

- 一. 有關業務報告壹、三、給付核付情形一節，按 103 年 10 月保險給付支出共計 64 萬餘筆，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23 億 7,021 萬餘元；惟依附表 19：國民年金給付核付金額所載，103 年 8 月保險給付支出金額為 22 億 8,859 萬餘元，與本會議第 15 次會議議程所載之 103 年 8 月保險給付支出金額有異，請勞保局補充說明前開金額未盡一致原因。
- 二. 另 103 年（截至 8 月為止）保險給付支出金額約為 100 年度保險給付支出金額之 2 倍，給付金額逐年增加，惟被保險人保險費收繳率逐年降低，且供國民年金使用之公益彩券盈餘收入不定，及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應補助之保險費亦未能依時撥補，長期恐影響保險基金財務健全。

吳委員玉琴

國民年金保險施行邁入 6 年，從未繳納保險費者約 200 萬人，且依附表 10：國民年金保險費被保險人收繳狀況所載，年滿 25 歲至未滿 40 歲收繳率未達 40%，壯年人口約 40%，55 歲以上逾

58%，60 歲以上達 73%。按為保障被保險人請領給付權益，勞保局已針對即將屆滿 65 歲被保險人，進行欠費催繳作業，立意良善；惟青壯年保險費收繳率持續偏低情形，請該局補充說明宣導策略及提升收繳率策進作為。

楊組長茂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 一. 有關委員所詢業務報告壹、三、給付核付情形與附表 19：國民年金給付核付金額之數據未盡一致一節，按前開業務報告係提供最新月份（103 年 10 月）給付筆數與金額，俾利委員瞭解即時核付情形；至附表內容則係排除部分溢領或誤領保險給付等情事後，依本局主計室統計資料編製近期（103 年 8 月）實際核付情形。
- 二. 有關委員所詢被保險人保險費收繳情形一節，依收繳數據排序推知，25 歲被保險人因甫自學校畢業或尚在就學，親屬協助繳納保險費情形較多，故收繳率近 40%；30 歲左右多因勞保中斷短暫加保，繳費意願偏低，收繳率低於 40%；60 歲以上因將請領保險給付，收繳率達 70%以上。為輔導民眾繳納保險費，本局目前係以「加保中與否」及「欠費金額多寡」作為催繳策略，分批次寄發欠費繳款單及宣導摺頁，截至 103 年 10 月底止，103 年度欠費催繳人數約 348 萬人、催繳金額約 214 億餘元。另考量從未繳納保險費者約有 200 萬人，為避免其應繳納之保險費及利息逾 10 年未補繳，而不予計入保險年資，致影響給付請領權益，本局將賡續研議宣導措施，俾提升保險費收繳率。

鄭委員津津

有關被保險人保險費收繳情形一節，按保險費收繳率與各直轄

市、縣（市）整體財務狀況具相當關聯性，部分非都會地區被保險人因經濟狀況不佳，實無力一次繳納保險費而僅得辦理分期，又部分年長被保險人因教育程度較低，亦未必理解欠費催繳函相關內容，致整體催繳成效有限。鑒於國民年金業務研討會參加對象中，被保險人比例不高，宣導成效恐未盡理想，請勞保局結合村里長或幹事辦理相關宣導作業，傳遞加保益處、權利義務及按時繳納保險費重要性等觀念，並針對保險費收繳率偏低地區研議因地制宜措施。

曾主任委員中明（主席）

有關辦理宣導業務一節，按各地方政府皆配置國民年金服務員，並與轄內村里長或幹事建立服務網絡，建議勞保局可適時結合國民年金服務員，辦理更貼切被保險人需求之宣導措施。

曾主任委員中明（主席）

一. 洽悉。

二. 為提升被保險人保險費收繳率，請勞保局納入委員建議意見，未來適時結合各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服務員，辦理欠費催繳作業或研議因地制宜宣導措施等事宜。

報告事項第 10 案「有關『研提新期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政策書』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林委員盈課

- 一.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參酌我國相關政府基金投資政策書之主要架構、歷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所提建議，以及未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國保基金）資產配置規劃，研擬建議意見供運用局研提新期程國保基金投資政策書之參考，以及運用局蒐集並綜整全球大型退休基金投資政策書，其用心及努力，本人在此表達肯定之意。
- 二. 按政府基金投資政策書的重點在於其投資目標，有關 100 至 104 年度國保基金投資政策書之投資目標係衡量投資風險後，維持或提高最新「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研究」報告（以下簡稱精算報告）中最佳估計情境已提存比例（funding ratio）之報酬率。是以，需要定義最佳估計情境的假設及計算已提存比例的數值。
- 三. 又監察院及審計機關依據上開投資目標評估基金管理運用單位的績效標準，倘已提存比例訂定太高，其年度預定報酬率將不易達成，恐造成運用局不必要的困擾，爰需審慎訂定投資政策書之投資目標。
- 四. 另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目標報酬，係以 5 年移動平均之報酬率高於同期間法定保證收益率加計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中長期目標，其投資目標明確且妥適，似可作為未來國保基金投資政策書訂定投資目標之參考。

郝委員充仁

- 一. 有關林委員所提最佳估計情境一節，係保險精算顧問公司參

考過去發生的經驗後，推估最有可能發生之經濟面（如投資報酬率）及人口面（如死亡率）等的精算假設，又運用局宜參與精算相關審查會議，與精算研究團隊討論，據以決定投資報酬率。按目前確定給付制（DB）政府基金的精算假設，其投資報酬率假設均介於 3%至 3.5%之間。另達成基金損益兩平所需的相對投資報酬率，以勞保局 103 年 8 月底完成之精算報告，需高達 8.53%，2 者報酬率不盡相同，易為外界混淆，不可不慎。

- 二. 按目前運用局所經營的政府基金，主要涵括確定給付制（DB）及確定提撥制（DC）2 大類，依國保基金係屬確定給付制，政府負擔最後財務責任。又其投資政策書的訂定宜配合精算報告的作業期程，俾利決定投資策略及目標，有效強化 2 者的關連性。
- 三. 至運用局經營上開 2 大類的政府基金，其所負擔投資運用的責任，不盡相同。以新制勞工退休基金為例，所提繳之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至舊制勞工退休基金為例，係由雇主負擔支付退休金責任，其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是以，國保基金投資政策書之投資目標所提最佳估計情境，允宜明確表達，俾利外界瞭解。

王委員珮玲

按國保基金投資政策書所提社會責任投資，係藉由一種投資組合設定特定價值的應用方法或哲學之社會責任投資，表現出對社會公義、經濟發展及環境保護之關注，又國保基金係屬政府基金，其投資運用具示範性之指標，爰請運用局補充說明國保基金社會

責任投資之實務操作情形，以及占基金規模的比重。

吳委員玉琴

按運用局為配合鼓勵企業加薪，善盡社會責任，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上網公告，釋出以臺灣證券交易所日前公布之「臺灣高薪 100 指數」為追蹤指標（績效指標）之國內委外標案，上開指數係臺灣證券交易所的第 3 支企業社會責任型指數，可引導資金投資高薪酬的上市公司，產生示範效果，鼓勵企業加薪，爰請運用局補充說明未來國保基金如辦理國內委託經營時，其績效指標是否會採用企業社會責任型指數。

林委員玲如

若法規可行，按國外大型企業為履行社會責任，倘公司經營績效良好，淨利愈高，會將其盈餘分配給員工及被服務對象，以改善員工經濟生活及提高公司產品的 C/P 值（性能價格比）。又國保基金係屬政府基金，爰可思考在法令及相關機制的條件下，投資前景不錯，且對社會發展具關鍵影響力（如公共建設）的社會性投資之企業，以獲取長期穩健的績效。

詹委員火生

按目前運用局所經營的政府基金，主要涵括確定給付制及確定提撥制 2 大類，各有其法源、性質及政府負擔責任等差異，爰建議運用局應以宏觀與整體的規劃，並制定基本的指導方針（guideline），綜整該局所經營政府基金本質之異同，俾利遵循。

蔡副局長衷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一. 有關委員所提社會企業投資一節，按國保基金投資國內權益證券，需係屬上市（櫃）所公開發行的股票，惟上開社會企

業，因未上市（櫃），爰尚無法投資其發行之股票。

- 二. 有關委員所提國保基金投資於社會責任投資之操作原則及比例一節，查討論事項第 1 案附表 2-15「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社會責任投資（SRI）比例」所示，其投資原則係相關評選優良企業，包括天下雜誌企業公民、遠見雜誌企業社會責任獎、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資訊揭露評鑑 A-以上、公司治理協會之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臺灣就業 99 指數成分股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優良獎等；至於投資比例，截至 103 年 10 月底止，投資上開優良企業金額占國內股票部位比例為 96.19%。
- 三. 按國保基金投資政策書之投資目標，係衡量投資風險後，維持或提高最新精算報告中最佳估計情境已提存比例之報酬率，上開報酬率，以勞保局 103 年 8 月底完成之精算報告為例，比例由以往年度的 3% 增加為 3.14%，最適提撥率為 22.02%；又現行國民年金保險之提撥率 7.5%，而非 22.02%，倘以投資收益彌補上開差額費率之收入，以目前的情形，尚難達成。

林委員盈課

有關保險精算顧問公司所提最佳估計情境一節，係保險精算顧問公司參考過去發生的經驗後，推估最有可能之投資報酬率等的精算假設，又運用局即依上開報酬率規劃國保基金資產配置計畫，且為監察院及審計機關等其他外部機關評估運用局操作績效之重要指標，建議運用局訂定上開投資報酬率時，應注意是否能夠達成目標，以避免造成不必要的困擾。

蔡副局長衷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按 100 至 104 年度國保基金投資政策書係國保基金第 1 次版本，並適用至 104 年 12 月底，國民年金監理會為利本局及早規劃新期程國保基金投資政策書，爰提會討論。未來本局對於經營基金之操作原則，其共通性部分，將採取一致性標準；至差異性部分，則採取不同的資產配置，並重新檢討評估基金的風險屬性，規劃出適合本局經營基金個別的特性。

郝委員充仁

- 一. 有關保險精算顧問公司推估最有可能之投資報酬率，運用局宜參與精算相關審查會議，與精算研究團隊充分討論，俾利決定最適投資報酬率。
- 二. 按運用局經營政府基金，涵括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國保基金及勞工保險基金等，爰其投資可能有數個帳戶，並統一運用，可參考壽險業的作法，區隔資產，俾利計算個別政府基金之報酬率。

蔡副局長衷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有關委員所提本局投資運用經營基金方式一節，本局秉持一致性統合運用、分帳管理之原則操作，並非採用綜合帳戶，爰國保基金擁有獨立帳戶系統，明確紀錄基金投資配置，並非與本局經營之其他基金共同分攤投資標的成本。

曾主任委員中明（主席）

有關國保基金投資政策書所提投資目標為衡量投資風險後，維持或提高最新精算報告中最佳估計情境已提存比例之報酬率一節，將參考何次之精算報告，請運用局補充說明。

蔡副局長衷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有關委員所詢最佳估計情境已提存比例之資產報酬率，將參考何

次精算報告一節，本局將參考勞保局 103 年 8 月底完成精算報告最佳估計情境之資產報酬率，又配合精算報告係 2 年辦理 1 次，其資產報酬率並不一定相同，故投資政策書之目標不以明確數據表示。

林委員玲如

為強化精算報告與國保基金資產配置之連結性，建議運用局研議納入精算報告之投資報酬率假設基礎及估計情境等資料，註明規劃國保基金資產配置之預定年化收益率與其關聯處，若可能並利於澄清，亦可考慮補充純基金投資所承載角色範圍及非屬承擔範圍。

曾主任委員中明（主席）

- 一. 洽悉。
- 二. 請運用局將本次會議監理委員以及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6 次會議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納入研擬新期程國保基金投資政策書之參考，並於 104 年 4 月底前函送國民年金監理會，俾利審議。

討論事項第 1 案「有關 103 年 10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蔡副局長衷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 一.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初審意見第 2 點，請本局補充說明另類投資配置金額、比例及其收益數、未年化收益率一節，因 103 年度國保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中並無另類投資項目，且本案附表 2-9「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外受益憑證庫存明細表（自營）」之投資標的，倘依一般定義，尚有可歸類於另類投資之項目，惟依前勞保局經營勞工保險基金時之分類方式，對另類投資之定義係為獲取絕對報酬者，目前國保基金並無符合此項定義之投資項目，爰未歸類於另類投資。另本局於國保基金 104 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草案）中，將配置另類投資 3%，同時也對另類投資重新定義。
- 二.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初審意見第 3 點，請本局補充說明未來全球經濟情勢的看法，以及對於國保基金資產配置的影響一節，雖然國際貨幣基金(IMF)調降 103 及 104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惟整體而言，仍為正成長。其中新興國家及開發中國家於 104 年仍維持高經濟成長率，撐起全球經濟成長動力。國際貨幣基金預估 104 年的經濟成長率，其中新興市場為 4.6%，至於先進國家則為 1.8%，惟需考量各國投資環境不同，影響全球資金流動，103 年 9 月美國指數大漲，大量資金從新興市場向美元國家流入，造成金融市場動盪，本局預測 104 年全球市場波動度升高，為降低國保基金資產配置波動度，將增加另類投資項目分散投資，以因應全球經濟變化。

詹專門委員嬪伊(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有關 103 年 9 月份國保基金跌幅逾 30% 之個股及其處理情形，國內自營部分，已於同年 7 月 4 日出具停損報告，並提本局投資策略小組報告，自營投資之個股均按月分析檢討評等，並提投資策略小組審議，未來仍將持續追蹤產業概況及個股基本面，以降低風險，並確保獲利。國內委託經營部分，受託投信公司亦已於同年 9 月 30 日出具檢討報告，內容包括買進理由、現況說明及因應對策等。又投信公司之檢討機制及執行情形，列為本局實地查核重點，本局亦將持續監控績效表現。

桂委員先農

- 一. 有關國保基金收支狀況，從 103 年 9 月份短絀 2 億 8,709 萬 9,958 元到 10 月份賸餘 47 億 8,863 萬 9,304 元，主要皆因其他投融資業務收入及成本大幅變動所致，建議運用局多加注意。
- 二. 有關 103 年 10 月份基金運用績效，計有 3 項投資項目未達預定年化收益率，分別為台幣存款、國內權益證券（委託經營）及國內債務證券，其中國內權益證券（委託經營）之未年化收益率及年化收益率分別為 4.99% 及 5.99%，皆遠落後於國內權益證券（自行操作） 11.48% 及 13.78%，爰建議運用局綜整歷年國內權益證券委託經營和自行操作收益率資料，提供監理委員參考，並請運用局重新評估委託經營的需求。
- 三. 有關國保基金資產負債面之評估，依目前所提供的資料內容，資產面較多，負債面較少，倘若僅著重基金資產面報酬率的高低，尚難判斷基金負債面是否足以支應未來給付義

務。負債面與資產面之評估同等重要，尤其國保基金是永續長期的基金。此外，臺灣目前正邁入超高齡社會，未來給付金額將逐年增加，如何預做充足的安全準備，是國民年金未來的挑戰。雖然目前每月已提存安全準備，但與商業保險所稱的責任準備，不盡相同，其主要差別在於商業保險公司係考慮未來對保戶的給付義務提存責任準備，而國保基金僅以當月收入減支出的餘額提存安全準備。為確實掌握國保基金安全準備是否充足，建議權管機關針對國保基金能否支應退休金預計給付義務(Projected Benefit Obligation, PBO)，彙整相關資料提供監理委員參考。

- 四. 有關國保基金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之管理，為避免基金因市場評價與利率變動，蒙受鉅額損失，建議權管機關預先思考未來資產負債管理方向。

楊委員憲忠

有關本案附表 2-11「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3 年 10 月份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概況表（國內委託經營部分）」所示 103 年度累計損失（含評價數）9,238 萬 465 元，以及附表 2-12「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概況表」所示註二、「本年度衍生性金融商品累計損益（評價數）」為-785,647,871（以實現-548,740,000；未實現-236,907,871）公平價值總計損失 3 億 3,999 萬 5,162 元部分，請運用局補充說明損失之原因。

蔡副局長衷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 一. 有關委員所詢 103 年 9 月及 10 月國保基金收支狀況受其他融資業務收入和成本大幅變動影響一節，因近期股市波動度高，又國保基金獲利來源主要來自權益證券項目，且債務證

券項目報酬率較低，國外債務證券雖然報酬率不錯，但須承擔匯率風險，在完全避險的情況下，其報酬率會與國內債務證券差不多。

- 二. 有關委員所提國保基金 10 月份運用績效，有 3 項投資項目未達預定年化收益率一節，其中國內權益證券（委託經營）之收益率遠落後於國內權益證券（自行操作），主要係因國內權益證券（委託經營）之預定年化收益率採絕對報酬，參考過去 3 年殖利率數據並加計 2%，至國內權益證券（自行操作）則採相對報酬，參考過去 15 年加權指數平均報酬率之數據，2 者預定年化收益率目標相異，連帶的操作策略亦不盡相同，導致實際年化收益率的差異。若採絕對報酬者，投資操作偏重考量下檔風險，至相對報酬者，報酬隨加權指數而波動，偏重長期操作。
- 三. 至評估國保基金負債面，判斷國保基金是否足以支應未來給付義務一節，因本局業務範圍僅包括資產面之運用，並未擴及負債面。是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評估。

劉科長秀玲(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有關委員所詢附表 2-12「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概況表」公平價值損失原因一節，係因近期美金持續升值，造成折算新臺幣之遠期交易認列評價損益所致。在避險目的原則下，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承作金額總計美金 8 億 5,000 萬元，103 年 10 月認列評價損失為 3,633 萬 9,841 元，本（103）年度累計損益 7 億 8,564 萬 7,871 元。又外匯避險，係屬國外投資的一部分，雖然從事避險金融商品產生損失，惟其整體國外投資項目仍有不錯的收益。

蔡副局長衷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有關委員所詢附表 2-11「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3 年 10 月份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概況表（國內委託經營部分）」所示 103 年度累計損失（含評價數）原因，再行補充說明，按受託投信公司歷經 103 年 9 月臺灣加權股價指數大跌，因採絕對報酬操作方式，必須控管風險，爰受託投信公司採行放空期貨避險。又 10 月臺灣加權指數翻轉上揚，股票現貨產生獲利，惟期貨避險部位相對造成損失。整體而言，對沖後仍產生收益。

曾主任委員中明（主席）

- 一. 本案審議通過。
- 二. 為確保國保基金之安全性與收益性，請運用局持續關注國內外經濟金融之最新發展情勢，審慎因應。

討論事項第 2 案「有關 104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草案）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游組長迺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

- 一.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6 次會議決議，請本局彙整國保基金收支計畫一節，本局業依上開會議決議，將勞保局提供收支資料，納入 104 年度國保基金資產配置及投資運用計畫草案（以下簡稱運用計畫草案），但因收支業務非本局法定職掌，且勞保局函送收支預估非以按月推算，爰無法如前由勞保局負責收支及運用時詳細。
- 二.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初審意見第 1 點，請本局將勞保局提供之收支計畫（含各月收支預估資料等），納入 104 年度運用計畫草案一節，本局運用計畫草案係針對基金資產面運用，加以規劃；至收支部分，僅能依據勞保局所提資料，按期初、期末餘額平均估算併入規劃。鑒於計畫內容與實際收支情形，相較未來實務執行結果會有落差，本案既屬運用「計畫」，當有一定容忍程度，尚請各位委員體諒。
- 三.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初審意見第 2 點，建議本局補敘包括未來發生類似本次中央應負擔款項不足情形之可能性及應變措施；分別就樂觀、中性及保守不同情況下，對於現金流量之影響；及中央應負擔款項不足之補足與否，對基金投資績效之實際影響一節，概以「正常」的基金運用計畫而言，所應展現的係對基金運用審慎負責的態度，針對本次中央應負擔款項不足情形，類此臨時性、重大性的財務變動問題，建議應另立專案處理，實非納入運用計畫草案呈現即可解決，亦非本局單一機關可獨力完成。如以 104 年度國保基金附屬單

位預算 p. 44 預算平衡表說明內有關中央應負擔保費及年金差額支出之金額為參考值，簡單估算，在勞保局推估之樂觀狀況下國保基金需調度 160 億餘元，目前銀行存款配置尚足支應；然在保守狀況下，可能需調度 410 餘億元，方足支應，而後者情境，非大家所樂見。倘若發生，則基金現金流量已為負數，本局屆時將重新檢討基金資產配置，俾利因應。

楊組長茂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有關本局所提供之國保基金收支資料，當初係依照運用局來函所附表格填列，鑒於本次運用計畫草案，係政府組織改造後，首次改由運用局提報，爰尊重該局規劃內涵。至國民年金監理會初審意見第 1 點所提納入收支計畫（含各月收支預估資料）等詳細資料，本局將配合運用局來函辦理。

陳組長淑美（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有關本會初審意見第 1 點，請運用局將勞保局提供之收支計畫，納入 104 年度運用計畫草案一節，感謝運用局業依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6 次會議決議增修；然就勞動部組織改造前後，權管機關所提運用計畫內容相較，以目前運用計畫草案內容，所附收支資料係整年度收支情形及合計數，未按月份加以細分。為落實國保基金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同時回應桂委員方才所提基金負債面管理之重要觀念，爰建請運用局循例納入勞保局所提供基金每月收支預估數據，加以分析。

桂委員先農

一. 有關基金負債管理，以壽險業為例，大部分資金係投資於債券市場，最主要就是考慮未來給付面，投資策略亦以穩健為原則。反觀國保基金 104 年運用計畫草案，投資股票比例卻

達 45%，高報酬卻也承擔高風險。依本草案所提全球股票市場展望，若全球經濟維持緩步成長步調，則台股仍有向上空間，惟台股指數水準已達相對高點，故仍須審慎因應（議程第 265 頁）。

- 二. 承上，按「表二十五、104 年度國保基金運用組合風險值試算表」（議程第 293 頁）列示結果，「國內權益證券」個別風險值 59.989 億元、預估營運量 737.80 億元、預期報酬率 5.25%；而「國外權益證券」個別風險值 16.320 億元、預估營運量 303.80 億元、預期報酬率 6.15%。比較 2 者的投資風險發現，國內權益證券風險高於國外權益證券，預期報酬率低於國外權益證券，然配置比例卻較高，另投資權益證券風險高，其風險控管更顯重要，然運用計畫草案內容似未見具體避險措施，請運用局一併說明。
- 三. 另鑒於權益證券占國保基金投資權重相當大，獲利的波動性影響基金盈虧甚鉅，提醒運用局務必審慎。近來因股市表現良好，提升基金收益，然如發生黑天鵝效應或 2008 年金融風暴等重大危機事件，以國保基金目前投資策略，恐將造成極大影響，爰請運用局補充壓力測試結果供參並說明有無因應對策。

郝委員充仁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初審意見第 2 點，104 年度運用計畫草案應補敘樂觀、中性及保守不同情況下，對於現金流量之影響一節，假設 104 年度在運用局正常配置狀況下，國保基金現金部位 200 億元，惟因應中央政府應負擔款項不足之實務需求，上開金額可能遭到壓縮，爰建議運用局採取溫和文字，補敘基金現金部位未

來可能影響，俾利提醒財主單位予以協助，妥為因應。

林委員玲如

有關國保基金會計表達方式一節，建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不斷且積極地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反應，研究國保基金財務報表表達方式，以較貼近屬保險性質之基金會計制度來呈現，此亦為王前委員儷玲所倡導，俾能充分揭露潛藏負債及中央應負擔款項數額，讓讀表者瞭解國保基金之安全水位及可能遭遇的風險，避免失真。同時，呼應郝委員所提運用局應於 104 年度運用計畫草案適度呈現現金部位所受到的壓力，文字表達上雖可以溫和，但須堅定，中央主管機關亦可以此為憑據，爭取財源挹注。

游組長迺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

一. 有關委員所詢國外權益證券與國內權益證券相較，預期報酬率較高，風險值較低，惟投資比例卻較國內權益證券為低一節，本局透過資產配置模擬系統計算出國外權益證券配置比例確實應較高，惟受限於國保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第 9 條規定，國外投資比率不得超過運用總額 45%，爰本局轉而投資於收益率次佳標的，即國內權益證券，惟其波動度較大，風險相對較高。值得注意的是，投資國外除受限於法定比例外，所產生之匯兌風險亦不容小覷。國保基金目前面臨基金已提存比例（funding ratio）偏低及負債面的缺口之挑戰，一般民間壽險所面臨的缺口，國保基金都有，不同處係一般民間壽險具有一定存續期間，國民年金保險則以永續經營為目的。民間壽險公司多投資於長期債券，而本局為求資產管理之有效運用，獲取報酬率最大化之原則，爰選擇投資具高流動性的權益證券。此外，在風險控管上，本局每月

均執行壓力測試檢視基金極端情形下所面臨的衝擊。

二.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初審意見第 1 點，請本局將勞保局提供之國保基金收支計畫，包括各月份詳細收支資料，一併納入 104 年度運用計畫草案一節，按所納入的格式、資料及內容等尚待共同討論，惟該等收支資料如為正常現金流入對本局在基金投資運用助益不大，除非可預見發生重大現金流出。按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0 月 28 日預告修正「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修正草案第 11 條規定，本局應於年度開始前擬編國保基金運用計畫，並納入勞保局提供之基金收支預估資料後，提經國民年金監理會審議通過，報請衛生福利部核定。上開規定所稱「納入」概念，究應涵蓋到何種程度，亦值進一步討論。

三.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初審意見第 2 點，104 年度運用計畫草案應補敘樂觀、中性及保守不同情況下，對於現金流量之影響，及委員所提對於現金部位所受壓力之文字表達一節，按現金收支管理非屬本局權責，現金收支部位若有重大變動，本局再配合後續調整。

桂委員先農

有關國保基金投資國外比例受法定規範不得超過 45% 一節，據瞭解近期國內已開放保險業得投資國內發行外幣計價之債券，且不納入國外投資限制部位，提供參考。

郝委員充仁

按國民年金法雖已明定財務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惟仍提醒運用局爭取國保基金最大報酬之際，亦應隨時留意資金水位的風險控管。

李委員瑞珠

鑒於勞動部組織改造後，運用局仍沿襲過去著重基金資產運用及執行面的風險控管，惟值得注意的是關於制度面統整的問題。政府組織改造後各單位分工，一旦發生事件，各單位都自有一套說法，無法釐清由誰主責。方才游組長所提的風險控管係屬執行面，惟探究過去組織改造前勞保局所報年度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業已彙整各重要資訊，得以讓監理委員窺得計畫全貌。組織改造後，關於運用局所報 104 年度運用計畫草案之內容似有點過於精簡。爰此，建請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整體制度面的風險控管設計，及如何銜接各單位的職能，應再審慎思考。

巫委員忠信

有關各位委員對於中央應負擔款項的相關意見，主計總處均相當重視。另對於潛藏負債議題，立法院、監察院及審計部等也都相當關注，本總處為充分表達該等資訊，近年均在中央政府總預算和總決算的總說明中，對退休基金和社會保險基金等最新精算報告所列未提存給付義務金額，特別予以列示說明，以供各界瞭解。

郭執行秘書盈森（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有關 104 年度運用計畫草案應納入國保基金收支計畫一節，勞保局業表示願意配合提供資料，運用局亦同意將 104 年度運用計畫草案依法令規定完整呈現，爰本會將於會後洽請各該權管機關，進一步溝通協調，取得共識，並徵詢委員意見後，再請運用局據以修正 104 年度運用計畫草案。另有關於中央應負擔款項不足對國保基金現金流量之影響一節，建議參採委員建議，於運用計畫草案內容適當表達。

郝委員充仁

有關 104 年度運用計畫草案之現金部位面臨中央應負擔款項不足所受影響，可以 104 年度運用計畫草案中心配置比例的現金額度為依據，表達基金可能遭受最大衝擊，俾利未來財主單位予以協助，妥為因應。

游組長迺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

按 104 年度運用計畫草案係透過資產配置模擬系統計算各資產最適配置比例，並非本局主觀決定。其中，銀行存款中心配置比例為 16%，允許變動區間為 15%~30%，倘以最高上限 30% 計算，約有 600 億元，尚足以容納未來可能面臨因應中央應負擔款項不足的突發狀況。

郝委員充仁

有關中央應負擔款項不足之因應措施，事實上已對資產配置產生影響，爰仍希望運用局於 104 年度運用計畫草案內容以數字分析方式表達現金部位所受影響，將有利提醒未來對於資金調度的控留程度。

游組長迺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

本局將依據委員建議，就銀行存款中心配置 16% 至變動區間上限 30%，評估配合中央應負擔款項不足之需求，可能支應之期間及額度。此部分本局將再與相關機關溝通後，於 104 年度運用計畫草案補充敘明。

曾主任委員中明（主席）

- 一. 為完整呈現國保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請勞保局提供最新收支預估資料（含每月預估數據），並請運用局納入據以更新計畫內容；至收支資料表達方式及內容，請運用局、勞

保局及國民年金監理會協調處理。

- 二. 為客觀呈現國保基金中央應負擔款項不足，對基金資產配置之影響，請運用局評估後於計畫內容補充述明。
- 三. 本案修正後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本委員會議之決議及審議意見，函送運用局修正「104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草案）」，再送國民年金監理會報請衛生福利部核定。